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转增4.8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65%。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840,384.2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9,166.8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935,978,659.34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3,670,339.73 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本年度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2,512,968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54,502,593.6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6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考虑公司股本规模较小，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8 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72,512,96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130,806,225 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3,319,193 元（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中小股东长期和即期利益考虑等多重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